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18〕40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淮 阴 工 学 院

2018年3月21日

淮阴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龙头，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是提高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学术地位和教学质量以及引领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深入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快我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科建设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5 年修订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依据，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分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等多层次进行建设。

第三条 学科建设指导思想为：紧密结合地方优势、特色、新兴产业和特色资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突出重点、分层推进、分级管理、建设一流”思路，调整学科布局，整合学科优势，以方向凝练为前提、学科团队建设为关键、平台建设为支撑、特色发展为重点、机制创新为保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提高学校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科建设目标为：强化内涵建设、打造学科优势和特色。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在继续巩固本学科已有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优势和特色方向，提高学术水平与学科声誉，不断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质量、高层次人才，优势学科、

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应达到 2017 年国务院下发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中有关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点申报的相应条件，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第五条 学科建设周期为 3 年。不同层次学科的立项数量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学科发展具体情况决定。

第二章 学科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报学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学科应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江苏“1+3”功能区发展定位和淮安“4+2”优势特色产业、“4+3”服务业特色产业以及“4+1”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需求，有初显优势或特色研究方向和较好的发展潜力。

（注：“1+3”中 1 即扬子江城市群，3 即沿海经济带、江淮生态经济区、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4+2”中 4 即盐化工、特钢、电子信息、食品主导产业，2 即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4+3”中 4 即做强物流、金融、旅游、商贸四大基础服务业，3 即做大电子商务、健康养生、文化创意三大新兴服务业；“4+1”中 4 即优质稻米、高效园艺、规模畜禽、特色水产，1 即休闲农业）

2.优势学科原则上从省级重点学科中产生，重点学科原则上从省重点建设学科中产生，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扶持学科面向全校申报。

3.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应具有 4-5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 2 个已基本形成了优势或特色。重点建设学科应具有 3-4 个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 1 个已基本形成特色。重点扶持学科应具有 2-3 个研究方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每个方向学术骨干不少于 4 名，原则上是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且有指导研究生经历。重点建设学科每个方向学术骨干不少于 4 名，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至少 1 名有指导研究生经历。重点扶持学科每个方向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4.学科带头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研究生导师，且有指导研究生经历。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有正在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3）近三年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 SCI/EI、SSCI/CSSCI、A&HCI 源期刊或国内权威、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或具有副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为研究生导师，且有指导研究生经历。有正在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3）近三年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 SCI/EI、SSCI/CSSCI、A&HCI 源期刊或国内权威、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重点扶持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副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近三年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近三年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前 2 名）1 项；

（3）近三年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 SCI/EI、SSCI/CSSCI、A&HCI 源期刊或国内权威、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必须作为申报学科优势或特色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第七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组建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鼓励学科融合，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支持。但原则上不鼓励学术骨干等核心资源在不同层次学科中重复使用。

第八条 遴选程序。学科所在单位申报或联合申报，学科建

设办公室初审，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结果公示。

第三章 学科建设任务

第九条 学科建设任务：

1.学科点和学位点一体化建设。学科自身建设形成优势和特色，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不断加大，争取获批省级以上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每个优势学科、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应选择一个相应的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一体化建设，优势学科达到博士学位点申报条件，重点学科高水平达到所支撑的硕士专业（领域）学位点申报条件，重点建设学科达到所支撑的硕士专业（领域）学位点申报条件，重点扶持学科达到所支撑硕士专业（领域）学位点申报的基本条件。

2.学科方向凝练。面向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不断凝练学科方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形成2个及以上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形成1-2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3.平台基地建设。围绕主要学科方向，建强做优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优势学科拥有1个及以上国家级学科平台。重点学科拥有1个省级及以上学科平台。重点建设学科、重点扶持学科努力培育省级学科平台。

4.学科团队建设。围绕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形成相对稳定的

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本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不断增强，在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上有新突破。建强升级已获批的省级学科团队。优势学科拥有国家级学科团队、国家级“人才工程”优秀（杰出）人才。重点学科拥有省级及以上学科团队、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重点建设学科拥有省级及以上学科团队、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重点扶持学科拥有校级及以上学科团队、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关于学科团队建设和“人才工程”实施，按照《淮阴工学院一流队伍建设实施计划》、《淮阴工学院一流科技服务实施计划》执行。

5.人才培养。优势学科、重点学科要构建完备的研究生培养体系，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师生比趋于合理，在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上取得成效。优秀研究生实习基地建设产生实效。积极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重点建设学科应积极开展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导师数和研究生培养数达到硕士专业学位点的申报条件。重点扶持学科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6.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围绕学科方向形成系列化研究成果，在优势、特色学科方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行业企业合作研究课题数量显著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区域科研水平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在 SCI/EI、SSCI/CSSCI、A&HCI 源期刊、国内权威及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的数量上优势学

科和重点学科按 150%逐年递增、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扶持学科按 120%逐年递增，或 TOP68 等论文在层级上有新突破，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项有新突破，或发明专利等重大成果转化有新突破。

科研水平：优势学科达到 A 类要求；重点学科达到 B 类要求；重点建设学科达到 C 类要求；重点扶持学科应努力达到 C 要求。（注：A、B、C 类科研要求，参见 2017 年《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中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由学校另行制定）

7.学术交流。加强国内外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积极参加、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建设周期内，优势学科及重点学科承办国际会议至少 1 次，重点建设学科承办国内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至少 1 次，重点扶持学科努力承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至少 1 次。营造学术氛围，扩大学科影响，提高学术声誉。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学科自身学术活动形成良好的组织机制。

第四章 学科建设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学科建设实施二级学院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制定中长期学科建设规划，组织校级以上学科的遴选、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负责立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将学科建设纳入学院建设的整体规划中。

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在学科所属二级学院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年度经费

预算，组织带领学科团队按计划完成学科建设任务。各层次学科要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知名专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学科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咨询。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建设的学科，其建设计划任务书由学校组织论证，通过后下达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更换由学科所在学院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章 学科建设的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学校用于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施项目化管理，各学科应在立项建设时提出建设周期内的经费预算及年度经费预算。学科运行费由学科办负责下拨并监督执行。

学科建设经费标准为：

1.优势学科：原则上每个学科建设经费 1200 万元/建设周期，其中学科运行费 30 万元/年。

2.重点学科：原则上每个学科建设经费 600 万元/建设周期，其中学科运行费 20 万元/年。

3.重点建设学科：原则上每个学科建设经费 300 万元/建设周期，其中学科运行费 15 万元/年。

4.重点扶持学科：原则上每个学科建设经费 150 万元/建设周期，其中学科运行费 10 万元/年。

第十八条 支出范围：

1.师资与团队建设费：用于资助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学术骨

干的引进和培养，学科组成员开展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科学研究、实验等支出。

2.平台与设备资料费：用于资助学科平台的申报与建设，购买本学科开展科学研究所必须的科研仪器设备、专业软件以及图书数据库等；资助科研实验室改造、研究生实验室建设等。

3.科研创新与学术会议费：用于资助本学科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重大学术活动等，以及相关的劳务费支出。

4.学科运行费：用于资助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奖项申报，开展学科咨询和学科建设论证评审，学科组成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所需的会务费、差旅费，以及学科建设必需的公杂费等。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实行二级学院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运行费的报销：（1）单笔 5000 元以下由学科带头人审签，二级学院院长审批，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2）单笔 5000 元及以上由学科带头人审签，二级学院院长审定，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六章 学科建设的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年度检查，终期验收的考核机制（检查和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程序：学科自查，学科所在学院审核，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研究确定，检查结果作为学科所在学院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终期验收程序：学科自评，学科所在学院审核，

学科建设办公室初审，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结果公示。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学科申报的依据，对验收考核成绩优秀的学科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淮阴工学院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淮工院〔2013〕67号）同时废止。